

# 《三朝北盟会编》中的三身代词句法语义特征

胡敏韬

(苏州大学 文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6)

[摘要]《三朝北盟会编》所处的历史时期是近代汉语重要的过渡期。在对《三朝北盟会编》的统计中发现,第一人称“我”占据半壁江山,以作主语为主;第二人称“你”、“汝”、“尔”三足鼎立;第三人称则以“仆”、“彼”为主,“他”的出现频率不高,还处于上升期。这一时期已经较多的使用“辈”、“等”、“们”和人称代词组合表示复数。

[关键词]《三朝北盟会编》;近代汉语;三身代词;句法功能;语义特征

[中图分类号] H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1-6973(2018)04-0109-09

《三朝北盟会编》<sup>[1]</sup>(以下简称“《三朝》”),宋代史学名著,全书二百五十卷,采用编年体例。“三朝”,指宋徽宗赵佶、宋钦宗赵桓、宋高宗赵构三朝。该书会集了三朝有关宋金和战的多方面史料,按年月日标出事目,加以编排,故称为“北盟会编”。《三朝》是关于宋金历史的渊薮之作,宋金和战是北宋末南宋年间头等大事,宋人据亲身经历或所闻所见记录成书者,不下数百家,但“各说异同,事有疑信”。因此,作者徐梦莘将各家所记,以及这一时期的诏敕、制诰、书疏、奏议、传记、行实、碑志、文集、杂著等,凡是“事涉北盟者”,兼收并蓄,征引的文献达二百多种,对记述的异同和疑信,也不加考辨,使得后人在研究这一段历史时,能够得到许多保存了本来面目材料,且这些材料的相关记录多已亡佚,因此《三朝》中的记载显得尤为重要。目前学界对于《三朝》的研究基本上还是以史学为主,其实《三朝》中记录有大量北宋末南宋初的口语,这对于研究宋朝的语言面貌具有很大意义<sup>[2]</sup>。

关于本文讨论所使用的语料有必要在这里作个说明:因本书仅有抄本流传,通行的刊本有光绪四年(1878 年)袁祖安的活字排印本及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许涵度校刻本,许本略胜于袁本,但两个本子的祖本问题都不少,因此在研究之前,我们以大化书局出版的本子为底本,以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影印本为校本进行反复校对,并结合邓广

铭、范朝康、刘浦江等前辈整理的《三朝》中的白话文,大致从整部书中分离出了一个白话文语料库,本文的研究便是建立在这之上的。我们拟对《三朝》中的三身代词进行穷尽性统计和考察,以期勾勒出《三朝》中的三身代词的基本面貌。

## 一、第一人称代词的句法语义特征

《三朝》中出现的第一人称共有 6 个,分别是“我”、“吾”、“某”、“余”、“予”、“朕”等。下面我们来依次加以讨论。

### (一)句法功能

《三朝》中第一人称代词“我”共出现了 211 例,从句法功能上来看有四种用法。

#### 1. 作主语

“我”作主语共出现了 122 例,占“我”全部用例的 57.82%。

a、单独作主语 112 例,是“我”作主语的主要用法,如:

(1) 我如今煞是大皇帝,昨来契丹要通和,只为不著兄字,以至领兵讨伐。(赵良嗣《燕云奉使录》)

(2) 我闻南朝人止会文章,不会武艺,果如何?(马扩《茅斋自叙》)

b、与名词性成分构成同位短语,可以表单数,也可以表复数,共 12 例,如:

(3) 我大金兵马如此,如今去便打破汴京,捉你

[收稿日期] 2018—03—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先秦至民国末期汉语代词发展演变史研究”(15BYY130)。

[作者简介] 胡敏韬(1994—),江苏宜兴人,苏州大学文学院汉语言文字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赵皇帝来也。(范仲熊《北记》)

(4)康王我眼上物,当以五千骑取之,今安在?  
(秦湛《回天录》)

## 2. 作宾语

《三朝》中“我”作宾语共出现了 51 例,占“我”全部用法的 24.17%。

a、单独在动词或介词后面作宾语共 28 例,如

(5)闻南使会开弓,来日随我射一物如何?(马扩《茅斋自叙》)

(6)汝家未下燕,已拒我如此,是不欲通和耳!  
(《燕云奉使录》)

b、在双宾式中作间接宾语,共三例,如下:

(7)如我取了燕京,都不与南朝,怎生不依契丹一般与我银绢!(《燕云奉使录》)

(8)你中国自相杀,干我甚事?(沈瑄《南归录》)

## 3. 作定语

“我”作定语总计出现了 51 例,如:

(9)待一两日,到居庸关,尔看我家兵将战斗,有敢走么?(《茅斋自叙》)

(10)我军行二十五里,天晓,贼骑追赶,今移逃避。(《逢虏记》)

## 4. 兼语式

“我”作为兼语式出现在《三朝》中并不是一个常见的用法,仅出现了 6 例,如:

(11)我是朝廷官,官家差我担银来犒设你懃。  
(《采石战胜录》)

(12)上曰:“教我去那里?”(《遗史》)

表 1 “我”具体使用情况表

Tab. 1 Table of the syntactic elements of ‘wo’

句法成分	主语	宾语	定语	兼语
数量	122	31	51	6
百分比	57.82%	14.69%	24.17%	2.84%

从表中可以看出,“我”在句法结构上主要作主语,用例超过了半数,其次是作定语,用在兼语式结构中的数量最少。

《三朝》中第一人称代词“吾”的使用频率相较于“我”来说要低很多,共有 31 个用例。

## 1. 作主语

“吾”作主语的总共有 6 个用例,如:

(13)吾窃虑常胜军将来为患,欲与削了如何?  
(《茅斋自叙》)

(14)邦昌盖欲收士誉,虽曰无意于神器,吾不信也。(《遗史》)

## 2. 作定语

“吾”作定语有 25 例,如:

(15)且彼必见衡,尽告吾国虚实,所系非细。  
(《燕云奉使录》)

(16)益使吾军士气不扬,乘舆再动,社稷阽危。  
(王绘《绍兴甲寅通和录》)

表 2 “吾”具体使用情况表

Tab. 2 Table of the syntactic elements of ‘wu’

句法成分	主语	定语
数量	6	25
百分比	19.35%	80.65%

“吾”作主语的用法已经很少,基本上都是作定语的用法。

“某”在《三朝》中除了作形容词表示“不确定”之外,还有大量的用作自称的用法,总计出现了 129 例,值得注意的是,《三朝》中“某”用来自称的用法全部来自于马扩的《茅斋自叙》,其余篇目中未发现该用法。

## 1. 作主语

“某”作主语是其最主要的用法,有 63 例,如:

(17)某答以南朝大国,文武常分两阶。(马扩《茅斋自叙》)

(18)某遂策马开弓,作射物状。(马扩《茅斋自叙》)

## 2. 作宾语

“某”作宾语共有 18 例,其中直接作宾语的有 16 例,如:

(19)粘罕与某并辔,令译者相谓曰。(马扩《茅斋自叙》)

(20)大学他日得见主上,当为某明之。(马扩《茅斋自叙》)

作双宾式中的间接宾语的共计两例,如下:

(21)良久,阿骨打上马令大迪乌授某弓一,射生箭一。(马扩《茅斋自叙》)

(22)一乞摘那胜捷军一千人,付某充衙兵,以为招置军马之本。(马扩《茅斋自叙》)

## 3. 作定语

“某”作定语的频率仅次于主语,共有 45 例,如:

(23)是时,某父亦同行,遂以与良嗣辩论事白父。(马扩《茅斋自叙》)

(24)某意但了燕山事,即吾曹成功,恐因山后坏却,宣赞何苦相戾?(马扩《茅斋自叙》)

## 4. 兼语式

“某”用来自称时也出现了 3 例作兼语式的用法,如下:

(25)指一雪磧,使某射之,再中其端。(马扩

### 《茅斋自叙》

(26) 赖侍郎令呼某来，若龙图一面与李靖画断，即他日御史台公事有所在矣。（马扩《茅斋自叙》）

(27) 若有贼马阻节，及承楚已为盗贼所据，岂可不使某预闻一二？（马扩《茅斋自叙》）

表 3 “某”具体使用情况表

Tab. 3 Table of the syntactic elements of ‘mou’

句法成分	主语	宾语	定语	兼语
数量	63	18	45	3
百分比	48.84%	13.95%	34.88%	2.33%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某”最主要的用法是作主语和定语，作兼语式结构出现的用例也相当少。

“余”作为第一人称的用法在上古时期就已出现<sup>[3]</sup>，到了《三朝》的时期依然有所保留。有趣的是，经过统计发现，“余”作为第一人称的用法仅现于陶宣干《河东逢虏记》一篇，其余篇目未现，具体原因有待考证。

#### 1. 作主语

《三朝》中“余”在句法结构上仅有两种用法，一作主语，一作宾语。作主语的用例占绝大部分，共有 54 例，如：

(28) 至申时，余与田统制、李统制、王宰宅眷俱行。（陶宣干《河东逢虏记》）

(29) 余问两都监，答云：“少匠人，缺材植。”（陶宣干《河东逢虏记》）

#### 2. 作宾语

“余”作宾语的用法仅有两例，如下：

(30) 札子差余前去平阳府勾当，并照应汾州一带。（陶宣干《河东逢虏记》）

(31) 余至，即请余。（陶宣干《河东逢虏记》）

表 4 “余”具体使用情况表

Tab. 4 Table of the syntactic elements of ‘yu’

句法成分	主语	宾语
数量	54	2
百分比	96.43%	3.57%

“余”几乎都是用作主语，仅有两例用作宾语，没有发现“余”作定语的用法。

另一个上古汉语中就出现的第一人称“予”在《三朝》中出现的用例已经极少，总计 3 例，其中 1 例是在句子中作宾语，另两例则是作定语，未发现作主语的用法，例句如下：

(32) 吕曰：“此事发端于予，若云宋太后，则人心疑惧，必以予谋为非。”遂以疾在告，不与其事。<sup>①</sup>（《回天录》）

(33) 咨尔臣民，咸体予意！（《节要》）

“朕”作为上古汉语中就存在第一人称代词，在《三朝》中也有 17 个用例，在甲骨文和金文里发现的“朕”对于使用者没有限制，到了秦代，秦始皇统一六国，自称“始皇帝”，并下令只有皇帝可以自称“朕”，于是第一人称代词“朕”逐渐消失在普通人的语言交际中，仅现于皇帝的诏书或口语中<sup>[4]</sup>，《三朝》中出现的 17 个用例都属于此。

#### 1. 作主语

“朕”在《三朝》中主要作主语，共有 15 例，如：

(34) 朕思复艰难之业，永怀将帅之臣。（《遗史》）

(35) 朕欲亟归尔，卿勿计空言可也。（《宣和录》）

#### 2. 作定语

“朕”除了作主语之外，还有 2 例作定语的用法，没有发现其他用法，例句如下：

(36) 仰开封尹告示戚里、权豪、士庶，各体朕意，日下分投差官根据。（《遗史》）

(37) 一时锡赉，出自朕意，何例之有？（《遗史》）

表 5 “朕”具体使用情况表

Tab. 5 Table of the syntactic elements of ‘zhen’

句法成分	主语	定语
数量	15	2
百分比	88.24%	11.76%

通过这些表格我们可以发现，第一人称“我”在出现频率上占到了接近一半，然后依次是“某”、“余”、“吾”，“予”的用例已经非常少，很有可能即将退出第一人称代词的队列<sup>[5]</sup>。从句法层面来看，“我”、“余”主要作主语，“吾”没有发现有作宾语的用法<sup>[6]</sup><sup>②</sup>。谦称词“某”的使用也十分频繁，但仅现于马扩的《茅斋自叙》，具体原因还有待考证。没有出现“咱”、“俺”等第一人称代词的用例。开始出现“们”的用法，但用例极少，还有一部分写成“憲”，在句法使用上与现代汉语“们”的用法完全一致。另外在第一人称后加上“辈”或“等”表示复数的用法已初步形成。

① 本句中前一个“予”作宾语，后一个作定语。

② 王力先生曾在《汉语史稿》(2004:303)中提到“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用于动词后的宾格。

表 6 第一人称代词具体使用情况表

Tab. 6 Table of the syntactic elements of First Person Pronoun

词项	我	吾	某	余	予	朕
数量	211	31	129	56	3	17
百分比	46.58%	6.84%	28.48%	12.36%	0.67%	3.75%

## (二)语义特征

从语义特征来看,“我”在《三朝》中有 137 例表单数语义,如:

(38) 我为见百姓父母妻子离散,情实不忍,便移檄去。(范仲熊《北记》)

(39) 我开国之功臣也,何罪而使我与降奴杜充为伍耶?(《节要》)

有 74 例表复数语义,如:

(40) 若彼众我寡,即宜远避。(秦湛《回天录》)

(41) 你中国自相杀,干我甚事?(沈琯《南归录》)

“吾”表单数语义的有 9 例,如:

(42) 吾窃虑常胜军将来为患,欲与削了如何?  
(《茅斋自叙》)

(43) 邦昌盖欲收士誉,虽曰无意于神器,吾不信也。(《遗史》)

表复数语义的有 22 例,如:

(44) 吾君举兵,止欲取两河,汴京既得,而复立张邦昌。(《节要》)

表 7 第一人称代词的称数

Tab. 7 Table of the single or plural of First Person Pronoun

	我	吾	某	余	予	朕	总计
单数	137(64.93%)	9(29.03%)	127(98.45%)	56(100%)	3(100%)	17(100%)	349(78.08%)
复数	74(35.07%)	22(70.97%)	2(1.55%)	0	0	0	98(21.92%)

从表 7 中可以看出,《三朝》中的第一人称代词在语义特征上主要还是表单数,并且除了“吾”以外都是表单数的用例要大大超过表复数的用例。

除了以上这些人称代词可以单独表复数以外,《三朝》中开始出现“们”的用法,但用例极少,共出现了 18 次,其中 7 例是跟在人称代词之后,其余都是跟在普通名词后面。还有一部分写成“憲”,在使用上与现代汉语“们”的用法完全一致。另外在第一人称后加上“辈”或“等”表示复数的用法已初步形成。

## 二、第二人称代词的句法语义特征

### (一)句法功能

通常认为,近代汉语中的“你”是由上古汉语中的第二人称代词“爾”发展演变而来的<sup>[7]</sup><sup>①</sup>。在《三

(45) 急修我边备,守白沟旧界,保吾故疆。  
(《茅斋自叙》)

“某”表单数语义的有 127 例,如:

(46) 某一介之微,得尽忠节,苟利于国,死无所惜,时皆伟之。(《茅斋自叙》)

(47) 某天性爽快,士大夫所共知。(《茅斋自叙》)

“某”表复数语义的仅有 2 例,且复数语义指向也并不是特别鲜明,例句如下:

(48) 躬身致词,复位,又五拜,舞蹈如前,遣使问某官等远来不易。(马扩《茅斋自叙》)

(49) 若二圣不可回,某于城中议定。(马扩《茅斋自叙》)

“余”在《三朝》中全部表单数语义,未发现有表复数语义的用例,例句如:

(50) 余退,即谒太守林学士。(陶宣干《河东逢虏记》)

(51) 余对云:“待牒府取会弛慢县官职名,申宣抚司。”(陶宣干《河东逢虏记》)

“予”的三个例句也都表单数语义,参照前文例句,此处不再赘述。

“朕”由于其语用的特殊性,只用于皇帝自称,因此“朕”在语义上也必然都是表单数的。

朝》中第二人称代词的发展相对均衡,“你”、“汝”、“尔”在数量上十分接近。

“你”在《三朝》中共出现 45 例,其用法多样,大致有以下几种:

### 1. 作主语

“你”作主语共 13 例,占“你”的全部用法的 28.89%。

a. 单独作主语,9 例,是“你”作主语的主要用法。如:

(1) 你败时多与银绢,我败时都不要一两一匹,不知何如?(《燕云奉使录》)

(2) 你但说与知州,令将状来,往见大都统楼宿

① 吕叔湘先生(1985)指出:“第二人称代词‘你’就是古代的‘尔’”。

李董。(范仲熊《北记》)

b. 与名词性成分构成同位短语,可以表单数,也可以表复数,共 4 例。如:

(3)南朝许大事,你<sub>·</sub>几个使人商量了,功绩不小,来日好去复差。(《茅斋自叙》)

(4)你<sub>·</sub>许多人是谁最不肯降?(范仲熊《北记》)

### 2. 作宾语

“你”作宾语共 4 例,占“你”的全部用法的 8.89%。

a. 单独用作动词、介词宾语的 3 例:

(5)尚自待要两州,我若与<sub>·</sub>你,又是和西京(谓云中府)人民存住不得!(《茅斋自叙》)

(6)我今日只办两眼随<sub>·</sub>你<sub>·</sub>懑,成得功大,与<sub>·</sub>你<sub>·</sub>填大底官诰,立得功小,填小底官诰;若死于此,则当同死于此,若你<sub>·</sub>懑走,我亦随<sub>·</sub>你<sub>·</sub>去,你<sub>·</sub>懑道我走去甚处,我便去见官家,说某人统制已下,某人肯厮杀,某人不肯。(国史馆编修官员兴宗《采石战胜录》)

b. 用作双宾式的间接宾语 1 例:

(7)闻得<sub>·</sub>你<sub>·</sub>读得书多,今问<sub>·</sub>你<sub>·</sub>两事(范仲熊《北记》)

### 3. 作定语

“你”作定语共 28 例,占“你”的全部用法的 62.22%。如:

(8)你<sub>·</sub>家更无人可使,只委内官!(《茅斋自叙》)

(9)捉<sub>·</sub>你<sub>·</sub>赵皇帝来也。(范仲熊《北记》)

表 8 “你”具体使用情况表

Tab. 8 Table of the syntactic elements of ‘ni’

句法成分	主语	宾语	定语
数量	13	4	28
百分比	28.89%	8.89%	62.22%

“汝”是一个古老的第二人称代词,在甲骨文中已经出现,《三朝》中共出现“汝”46 例。

1. 用作主语,共 22 例,占“汝”全部用法的 47.83%。

a. 单独作主语,共 18 例。如:

(10)既如此论议,后必误国,汝宜速奏论之。(《茅斋自叙》)

(11)汝可管押行李,且于砾务寻一安下处,我自登城看。(《逢虏记》)

b. 主谓短语作宾语时,作主谓短语的主语,共 2 例:

(12)你们都是小官不干汝事,亦不要汝降,各赦罪。(范仲熊《北记》)

c. 与其他名词性成分构成同位短语作主语,2 例。如:

(13)只汝三人敢藏金银。(《遗史》)

2. 用作宾语,共 13 例,占“汝”的全部用法的 28.26%。

a. 单独作动词宾语,共 9 例。如:

(14)荐汝于朝,授此官战,岂可背朝廷?(《燕云奉使录》)

(15)我不即诛汝,今沮吾军事,尚可恕乎!(国史馆编修官员兴宗《采石战胜录》)

b. 用作双宾式的间接宾语,共 4 例。如:

(16)是<sub>·</sub>我又有大恩德于汝南宋也。(范仲熊《北记》)

3. 定语,共 11 例,占“汝”的全部用法的 23.91%。如:

(17)汝<sub>·</sub>怀州合是我大金抚定去处,便合归降。(范仲熊《北记》)

(18)汝<sub>·</sub>罪当死者数矣!(国史馆编修官员兴宗《采石战胜录》)

表 9 “汝”具体使用情况表

Tab. 9 Table of the syntactic elements of ‘ru’

句法成分	主语	宾语	定语
数量	22	13	11
百分比	47.83%	28.26%	23.91%

“尔”也是一个相对古老的第二人称代词,最早见于《尚书·盘庚》<sup>[9]</sup>。《三朝》中共出现“尔”35 例。

1. 作主语,共 16 例,占“尔”全部用法的 45.71%。如:

(19)尔看我家兵将战斗,有敢走么?(《茅斋自叙》)

(20)虽尔无耻,不愧公议。顾亦何施面目见尔先人于地下哉?(《遗史》)

2. 作宾语,共 7 例,占“尔”全部用法的 20%。如:

(21)语录与尔所说不同(《茅斋自叙》)

(22)我死之后,祸必及尔,请速图之!(张江《金虏节要》)

3. 作定语,共 12 例,占“尔”的全部用法的 34.29%。如:

(23)可达之,尔病即愈。(《中兴遗史》及《别录》)

(24)以易尔身。(《节要》)

表 10 “尔”的具体使用情况表

Tab. 10 Table of the syntactic elements of ‘ru’

句法成分	主语	宾语	定语
数量	16	7	12
百分比	45.71%	20%	34.29%

“你们”是你的复数形式，在《三朝》中共出现了6个用例。如：

(25) 你们降也不降？你们若不降时，大王领人马从绛州掩，你们下来看，走出那里去？(《逢虏记》)

(26) 你们都是小官不干汝事，亦不要汝降，各赦罪。(范仲熊《北记》)

(27) 且去也，更与你们一夜商量(《逢虏记》)

前两例“你们”作主语，后两例“你们”作宾语。

“贤”在作第二人称代词使用时，带有尊敬含义，在句法结构上与普通的第二人称代词无异，《三朝》中共发现3个用例。

### 1. 作主语

“贤”作主语有2个用例：

(28) 贤且往军前，看他家如何？(郑望之《靖康城下奉使录》)

(29) 贤敢道金人不强，若与战决胜否？(《南归录》)

### 2. 作定语

表示所属：

(30) 贤部下有一千二百人，八十余骑，田统制部下有一千四百余，八十余骑。(陶宣干《河东逢虏

记》)

“乃”在《三朝》仅出现2例，如下：

(31) 而乃以一介之使驰入不测之虏，是犹以羊委虎(王绘《绍兴甲寅通和录》)

(32) 后谋知乃贵将驸马郎君兀謬者(《遗史》)

前一例在句中作主语，后一例作定语。

“恁”<sup>①</sup>在《三朝》中仅出现1例，在句中作宾语：

(33) 似恁统领底人败了，军国大事，汝家有甚赏罚？(《茅斋自叙》)

从句法功能上来看，“你”、“汝”、“尔”三个词在使用上还是有所区别的，“你”主要作定语，作宾语的用例很少。“汝”主要作主语，作定语的用法最少，“尔”的各个用法相对平衡，在数量上差异不大。

“贤”是敬称，用例较少，多见于元曲杂剧之中。“乃”最早见于上古文献中，到了宋代已不多见，逐渐消失。

“恁”是新兴的第二人称代词，目前还没有完全进入大众视野，在之后的宋、元曲当中会有很大的数量增长。

表 11 第二人称代词的具体使用情况表

Tab. 11 Table of the syntactic elements of Second Person Pronoun

词项	你	汝	尔	你们	贤	乃	恁
数量	45	46	35	6	3	2	1
百分比	33.09%	33.82%	25.74%	3.28%	2.21%	1.47%	0.74%

### (二) 语义特征

“你”在《三朝》中有31个用例是表单数语义的，如：

(34) 你但说与知州，令将状来，往见大都统楼宿李董。(范仲熊《北记》)

(35) 闻得你读得书多，今问你两事(范仲熊《北记》)

有14个用例是表复数语义的，如：

(36) 南朝许大事，你几个使人商量了，功绩不小，来日好去复差。(《茅斋自叙》)

(37) 你许多人是谁最不肯降？(范仲熊《北记》)

《三朝》中“汝”表单数语义的共有33例，如：

(38) 汝能此甚好，更为我渡一遭，我欲观之。(国史馆编修官员兴宗《采石战胜录》)

(39) 荐汝于朝，授此官战，岂可背朝廷？(《燕云奉使录》)

“汝”表复数语义的有13例，如：

(40) 你们都是小官不干汝事，亦不要汝降，各赦罪。(范仲熊《北记》)

(41) 只汝三人敢藏金银。(《遗史》)

“尔”在《三朝》中表单数语义的共有29例，如：

(42) 我死之后，祸必及尔，请速图之！(张江《金虏节要》)

(43) 尔敢相随，前去招谕汉儿么？(《茅斋自叙》)

“尔”表复数语义的有6例，如：

(44) 我知尔二人为余睹辈议者(《节要》)

(45) 我与尔有甚冤雠，道本国杀害良民，如贼一般相待。(《燕云奉使录》)

“贤”和“乃”都只有表单数语义的用法，没有发现表复数语义的例句，而“恁”唯一的一个用例是表复数语义的。具体例句参见上文，表格如下：

① 冯春田先生在《近代汉语语法研究》中指出“‘恁’是‘你们’的谐音，也是‘您’的借字”。

表 12 第二人称代词具体用例情况表  
Tab. 12 Table of the single or plural of Second Person Pronoun

	你	汝	尔	贤	乃	恁	总计
单数	31(68.89%)	33(71.74%)	29(82.86%)	3(100%)	2(100%)	0	98(74.24%)
复数	14(31.11%)	13(28.26%)	6(17.14%)	0	0	1(100%)	34(25.76%)

根据表中数据我们可以看出,《三朝》中的第二人称代词在语义特征上也是以表单数语义为主,除了仅有一个用例的“恁”以外,其余所有的第二人称代词都是表单数的用例大大超过表复数的用例。而同第一人称代词一样,第二人称代词也出现了加上“辈”、“等”、“们”、“𠀤”表示复数的,除了“你等”的用例未见,其余“你辈”、“汝辈”、“汝等”、“尔等”、“尔辈”均有用例。“你𠀤(们)”的用法与现代汉语一致。

### 三、第三人称代词的句法语义特征

#### (一)句法功能

《三朝》中总共出现了 5 个第三人称代词,分别是“彼”、“仆”、“他”、“渠”、“厥”

“彼”是比较常见的第三人称代词,在《三朝》中出现了 40 次。

#### 1. 作主语

在句子中作主语是“彼”最主要的用法,有 29 例,如:

(1) 彼乃武艺精强之人,如某特其小小者耳!  
(马扩《茅斋自叙》)

(2) 未闻以弱和强,彼初无畏惮,曲意定和者也。  
(王绘《绍兴甲寅通和录》)

#### 2. 作宾语

“彼”作宾语的用法相对较少,有 4 例,如:  
(3) 以我不急,易彼所珍,岁相乘除,所失无几。  
(《茅斋自叙》)

(4) 仆谓兵家贵知已知彼,以可见彼威势,便不顾己事力也。(《茅斋自叙》)

#### 3. 作定语

“彼”作定语的共有 7 例,如:  
(5) 见诸公议,欲用彼土豪杰,使世守之。(《茅斋自叙》)  
(6) 故彼贼不踰半年,复敢入寇。(《节要》)

表 13 “彼”具体使用情况表

Tab. 13 Table of the syntactic elements of ‘bi’

句法成分	主语	宾语	定语
数量	29	4	7
百分比	72.5%	10%	17.5%

“仆”是《三朝》中出现次数最多的第三人称代

词,总计 114 个用例,除了例(11)之外其余“仆”的用例都出自于马扩《茅斋自叙》。

#### 1. 作主语

作主语是“仆”最主要的用法,共有 97 例,如:

(7) 仆答以武举射生非所长,容试射之,或有得。  
(《茅斋自叙》)

(8) 仆之此行,无乃类是乎? (国史馆编修官员兴宗《采石战胜录》)

#### 2. 作宾语

“仆”作宾语共有 15 例,如:

(9) 翌早,阿骨打设一虎皮,坐雪上,授仆弓矢各一。  
(《茅斋自叙》)

(10) 如仆所言,直易耳! (《茅斋自叙》)

#### 3. 作定语

“仆”作定语仅有两例,例句如下:

(11) 既出,孙渥握仆手呼云:“吁! 子充奈何?”  
(《茅斋自叙》)

(12) 贯南归,仆书还真定途中,写画一急切事务申贯。(《茅斋自叙》)

表 14 “仆”的具体用例情况表

Tab. 14 Table of the syntactic elements of ‘pu’

句法成分	主语	宾语	定语
数量	97	15	2
百分比	85.09%	13.16%	1.75%

“他”在《三朝》中总共出现了 21 次,

#### 1. 作主语

“他”作主语的用例在《三朝》中并不算多,仅 4 例,占“他”全部用法的 19.05%,如:

(13) 及制置河北诸帅兵,便他敢来时,亦不失事。(《茅斋自叙》)

(14) 然康王在外,他不知所在;元祐皇后在内,他亦不知。(秦湛《回天录》)

#### 2. 作宾语

“他”作宾语的用例较多,有 13 例,如:

(15) 既是上皇禅位,无可得争,却与他讲和休。  
(郑望之《靖康城下奉使录》)

(16) 李纲曰:“不须如此怕他。”(《南归录》)

#### 3. 作定语

“他”在句子中作定语成分的用法也并不多,共

有 4 例,如:

(17) 他国内人心未附,岂敢如此? (《茅斋自叙》)

(18) 来日皇子郎君相见时,枢密侍郎莫要如此抵死争,恐坏他两朝和好事也。 (郑望之《奉使录》)

表 15 “他”的具体用例情况表

Tab. 15 Table of the syntactic elements of ‘ta’

句法成分	主语	宾语	定语
数量	4	13	4
百分比	19.05%	61.9%	19.05%

“渠”在《三朝》中的用例较少,仅 7 例

### 1. 作主语

“渠”作主语出现了 4 例,如下:

(19) 更为说字文虚中久在金国,渠有父母,日望渠归。 (王绘《绍兴甲寅通和录》)

(20) 渠视旧功大臣,则曰:“无知夷狄也。”(《节要》)

### 2. 作宾语

“渠”作宾语的用法共出现了两例,如下:

(21) 旧日见渠胆小,怕事特甚。 (秦湛《回天录》)

(22) 旧大功臣视渠,则曰:“宛然一汉家少年子也。”(《节要》)

### 3. 作定语

《三朝》中“渠”出现了一例作定语的用法:

(23) 如南朝不要燕地,则渠国自取之,朝廷不得不发兵救燕。

表 16 “渠”的具体使用情况表

Tab. 16 Table of the syntactic elements of ‘qu’

句法成分	主语	宾语	定语
数量	4	2	1
百分比	57.14%	28.57%	14.29%

“厥”在《三朝》中只发现了一个用例,在句子中作定语:

(24) 亡所生之天属,视厥父如路人。(《遗史》)

通过表格数据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第三人称“他”还没有普遍使用,用例不多,承担第三人称代词主力的是“仆”和“彼”,“仆”带有谦称意味,主要作主语,很少作定语用。“彼”的用法和“仆”相近。《三

朝》中的“他”主要作宾语。“渠”是上古汉语就出现的第三人称代词,有学者研究认为“渠”作为第三人称代词的用法最早可能消失于宋元时期<sup>[10]</sup>。

表 17 第三人称代词的具体使用情况表

Tab. 17 Table of the syntactic elements of Third Person Pronoun

词项	彼	仆	他	渠	厥
数量	40	114	21	7	1
百分比	21.86%	62.3%	11.48%	3.83%	0.55%

### (二)语义特征

在《三朝》中“彼”表单数语义的较少,有 9 例,如:

(25) 尔适相遇者,彼何人也? (《节要》)

(26) 彼乃武艺精强之人,如某特其小小者耳! (马扩《茅斋自叙》)

“彼”表复数语义的相对较多,有 31 例,如:

(27) 允如公说,若彼席卷南来,奈何? (《茅斋自叙》)

(28) 金人不足畏,我以死命当之,彼自败矣。 (《遗史》)

“仆”在《三朝》中全部都是表单数语义的用法,没有发现表复数语义的用例,例句如:

(29) 仆遂出榜读之,众皆惊愕。 (马扩《茅斋自叙》)

(30) 仆见童贯幕府官属,环拥于后。 (马扩《茅斋自叙》)

“他”在《三朝》中有 16 例表单数语义的用法,如:

(31) 然康王在外,他不知所在;元祐皇后在内,他亦不知。 (秦湛《回天录》)

(32) 既是上皇禅位,无可得争,却与他讲和休。 (郑望之《靖康城下奉使录》)

“他”表复数语义的共有 5 例,如:

(33) 心上许了,不若与去,共他大朝交欢,也胜似与河西家(谓夏国也)。 (《茅斋自叙》)

(34) 我当亲到燕山措置常胜军,及制置河北诸帅兵,便他敢来时,亦不失事。 (《茅斋自叙》)

“渠”、“厥”都只有表单数语义的用例,没有发现表复数语义的用例,例句参见上文。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8 第三人称代词具体用例情况表

Tab. 18 Table of the single or plural of Third Person Pronoun

	彼	仆	他	渠	厥	总计
单数	9(22.5%)	114(100%)	16(76.19%)	7(100%)	1(100%)	147(80.33%)
复数	31(77.5)	0	5(23.81%)	0	0	36(19.67)

从上表的数据我们可以得知,《三朝》中的第三人称代词在语义特征上主要表现为单数语义,“仆”、“渠”、“厥”三个都是完全表单数,没有表复数语义的用例。比较特殊的是“彼”,表复数的用例超过了表单数语义的用例。

#### 四、结语

《三朝》所处的时期是汉语发展的特殊时期,首先经过了唐朝大量外来佛经的影响,吸收了一大批外来词,在语法上也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后又陷于宋、辽、金、西夏的长期战乱,汉语不可避免的受到来自北方少数民族语言的影响。因此,研究本时期的三身代词对于研究本时期的整个语言面貌是有相当大的价值的。通过本文的统计研究可以发现,本时期的三身代词较之上古汉语系统已有了很大的变化,即使相较于唐代也有了不小的改变。首先从句法结构上来看,在第一人称的发展上,“我”已经占据了绝对的主导地位,基本已经发展完备,与现代汉语的使用差别不大。而第二人称方面还是“你”、“汝”、“尔”三足鼎立的局面,“你”对其他第二人称代词的替换可能要到元代以后。第三人称方面,“他”的使用已现雏形,正在逐渐发展,“渠”、“厥”等即将消失,未发现“伊”等第三人称代词。

其次从语义特征上来看,三身代词在单复数的用例上总体趋势是一致的,都是表单数占主导地位。第一人称代词方面,“余”、“予”、“朕”没有发现表复数的用例,“某”仅有2例,“我”、“吾”各有用例。第二人称方面,“贤”、“奶”没有表复数的用例,“尔”仅

6例,“你”、“汝”各有用例。第三人称方面,“仆”、“渠”、“厥”没有表复数的用例,“彼”、“他”各有用例。因此不难发现,使用更频繁的人称代词,在语义特征上的发展也更均衡,而那些本身使用频率很低、几近消失的人称代词,在语义特征上显得有些单一。

#### [参 考 文 献]

- [1]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 ISBN: 7-5325-0094-2. 1987. 上海古籍出版社.
- [2] 邓广铭,刘浦江.《三朝北盟会编》研究[J].文献,1998.
- [3] 洪波.上古汉语第一人称代词“余(予)”“我”“朕”的分别[J].语言研究,1996(01):82—89.
- [4] 张玉金.春秋时代第一人称代词研究[J].语言研究,2008(02):66—72.
- [5] 朱庆之.上古汉语“吾”“予/余”等第一人称代词在口语中消失的时代[J].中国语文,2012(03):195—210+287.
- [6] 王力.汉语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2004:303.
- [7] 吕叔湘著,江蓝生补.近代汉语指代词[M].上海:学林出版社,1985:3.
- [8] 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M].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112.
- [9] 冯春田.近代汉语语法研究[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43.
- [10] 陈才.宋以后第三人称代词“伊”、“渠”的演化——兼与王力先生《汉语语法史》商榷[J].励耘学刊(语言卷),2012(02):39—47.

(责任编辑:谢光前)

## A Study on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Features of the Three-body Pronouns in San Chao Bei Meng Hui Bian

HU Min-tao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06, China)

**Abstract:** The historical period of the *San Chao Bei Meng Hui Bian* is an important transition for modern Chinese.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the first person pronoun “Wo” occupies half of the three-body pronounces and mainly serves as subject; the number of the second person pronoun, i. e. “Ni”, “Ru”, and “Er” is about equal; the third person pronoun is mainly “Pu” and “Bi”; the frequency of “Ta” is not high, for the use of it is still on the rise. In this period, the combination of “Bei”, “Deng”, “Men”, and personal pronouns has been more commonly used to represent plurals.

**Key words:** *San Chao Bei Meng Hui Bian*; Modern Chinese; Three-body pronouns; Syntax function; Semantic features